**资格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固定资产 | 原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净值 | 万元 |
| 开户银行 |  | 职工人数 | 生产工人 | 人 |
| 账号 | 基本银行账号 | 技术人员 | 人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资格文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90日历日**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无在建承诺函**

**致：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注：项目经理无在建以此承诺函为准。**（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磋商声明书**

**致：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就参加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7）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 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